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判决结果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27日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）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，将公司及唐行明、梅嘉欣、张敏列为被告，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“201920492690.5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（12月权属诉讼项下“201910293041.7”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）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，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。

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诉讼、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”之“（三）其他未决诉讼”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“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”之“三、特别风险提示”之“（一）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”中披露。

二、 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案号为：（2020）苏 05 民初 593 号）。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0 元，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两份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，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，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和临时公告。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，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！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